

2017 年度潮州市湘桥区
司法局（部门）预算公开

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17 年司法局（部门）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四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第二部分 2017 年司法局(部门)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（按功能分类科目）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（按经济分类科目）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行政经费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、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二、部门预算政府采购预算表

第一部分 2016 年司法局（部门）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要职责

1、 我局作为政府司法行政部门，承担法制宣传、律师管理、社区矫正、人民调解、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及法律援助等职能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1. 湘桥区司法局设政工室、综合业务股、社区矫正股和两个直属机构（法律援助处和公职律师事务所）。

2. 我局机关编制共 9 名，其中行政编制共 8 名，工勤编制 1 名。目前我局退休人员 5 人，在职人数 10 人。

按级别计算，正科级 2 人，副科级 3 人，正副股级 4 人，工勤人员 1 人；正科级以上退休人员 2 人，副科级退休人员 2 人，高级工退休人员 1 人。

（三）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年度工作任务：开展法制宣传、律师管理、社区矫正、人民调解、刑释人员安置帮教及法律援助等。

二、收入预算说明

收入预算总规模、各项收入预算。

2017 年收入预算 125.25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10.87 万元，增加 9.5 %。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高。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5.25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，财政专户拨款 0 万元，其他资金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说明

支出预算总规模、各类支出预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。

2017 年支出预算 125.2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121.24 万元，占 96.8 %，比上年增加 10.87 万元，增加 9.8 %主要原因人员工资福利待遇提高。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 75.43 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.4 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 7.4 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 0 万元；

项目支出预算 4 万元，占 3.2 %，比上年增减万元，增减 0 %与 2016 年预算持平。

如有大额支出等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可在此一并说明。

四、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支出说明

2017 年“三公经费”财政预算拨款支出共 1.5 万元，与 2016 年预算持平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（按照对应科目进行说明）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支出 0 万元，全年使用

财政拨款安排局（委）机关、局（委）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、人次。开支内容包括：1. 参加会议支出0万元；2. 出国谈判、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；3.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0万元，与2016年预算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1.5万元，比上年增减0万元，增减0%，与2016年预算持平。

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，比上年增减0万元，增减0%与2016年预算持平，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，比上年增减0万元，增减0%与2016年预算持平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万元，比上年增减0万元，增减0%与2016年预算持平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7.41万元，比上年减0.6万元，增减7.49%，主要原因厉行节约。其中：工会经费1.61万元，福利费0.28万元，办公用房费水电费1.61万元，其他交通费3.54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.5万元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预算11.17万元，其中：工程采购0万元，货物采购0万元，服务采购0万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

截至2016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总

体情况为：148.95，分布构成情况为：车辆和其他固定资产，主要实物资产数据情况为：车辆3辆52.27万元，其他固定资产为96.68万元，为电脑、家具等。

（四）预算绩效信息公开情况

2017年，我单位尚未开展此项工作

（五）专业名词解释

机关运行经费：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护费、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。

“三公”经费：“三公”经费包括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过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指行政单位、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外宾接待）费用。

第二部分 2017年司法局(部门)部门预算表